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营商办〔2025〕7号

关于“全流程、一站式、无接触”执行工作 试点实施方案

各基层法院执行局：

为强化为民服务工作质效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《关于“全流程、一站式、无接触”执行工作试点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7月30日

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品牌 “全流程、一站式、无接触”执行工作试点 实施方案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思想、落实司法为民理念，增强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的获得感，解决执行案件中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伊春中院决定试点开展重点工作品牌“全流程、一站式、无接触”专项活动。该活动力求依托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，打造集执行立案、案件查询、案款发放、材料接收、咨询答疑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。实现执行事务集约化办理、执行流程全公开、执行服务全方位，提高执行效率质量，提升当事人参与执行的便利度和满意度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一、总体工作目标

1. **执行工作效率整体提升。**实现执行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，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，提升执行效率。通过一站式服务和流程优化，缩短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周期，减少当事人亲自到法院参与执行工作的次数。

2. **信息化应用水平整体提高。**依托智慧法院建设，利用云审平台、智慧执行手机 APP、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现有智慧执行工具，整合执行立案、查控、送达、财产处置、询问、结案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。努力让当事人通过线上平台办理

执行事务，实现执行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、高效化。

3. 执行程序公开透明度整体提高。通过线上渠道的畅通，达到方便当事人咨询、反映问题的需求，做到执行工作全流程留痕。同时又能减少执行人员与当事人接触而产生的廉政风险，增强司法公信力。

4. 执行到位率整体提升。通过强化执行措施的信息、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执行到位率上升，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让当事人已取得的生效法律文书切实履行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民事、行政执行案件（含财产执行、行为执行等），重点推广以下情形：

1. 当事人异地或无法现场办理的案件；
2. 标的明确、材料齐全的简易执行案件；
3. 需高频次协作的查控、送达等事务性工作；

4、复杂执行案件，当事人到法院一次，解决全部程序性工作，包括，立案、提供财产线索、收款凭证、结案信息等全部执行工作。

三、具体实施举措

（一）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

1. 设立专门服务窗口：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执行一站式服务窗口，在立案庭窗口派业务熟练、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对到院执行一站式服务的内容进行详细介绍，同时提供文书模板和流程指引，引导当事人运用信息化执行办案软件，办理执行相关事务。

2. 设置宣传物料和统一文书样板。立案庭设置执行全流程展示宣传，让当事人参与的执行各环节所需办理事项一目了然。在窗口放置纸质执行申请书、异议申请书、当事人收款账号确认书等文书样板，同时放置二维码，当事人扫码下载可填写式文书样版供当事人现场领取。

3. 开发线上服务平台：打造执行案件线上服务平台，当事人可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登录，实现执行立案申请、执行材料提交、案件进度查询、执行法官留言、执行文书下载等功能，实现 24 小时“不打烊”服务。同时，利用大数据分析为当事人推送执行风险提示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。

（二）优化执行流程

1. 整合立案材料清单、简化立案手续，实行一次性告知和容缺错受理机制。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当场立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明确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理由。线上线下立案同步审核，确保立案高效便捷。

2. 建立执行局精细化分工体系。立案后，案件自动分流至执行团队，查控团队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被执行人财产的网络查控，将查控结果及时反馈给执行法官和当事人，并通过线上平台实时更新查控进展。建立“流水线”执行工作模式，明确分工、连续性工作，提高执行工作整体效率。

3. 执行实施：执行法官根据案件情况采取执行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等。执行过程中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当事人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告知执行进展和结果。

4. 执行审查：在线办理执行异议、复议案件，完成从立案到证据提交直至裁判文书送达一系列流程。

5. 案款发放：规范案款管理流程。当事人在立案时就提供自己收取案款的账户，案款到账后，及时将案款打入当事人立案时提供的账户，通知当事人办理领款手续，通过线上平台提交领款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款发放，无需再到法院提交申请领款材料，确保案款发放准确、及时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公开与沟通

1. 信息公开：通过线上服务平台、法院官网、电子显示屏等渠道，全面公开执行流程信息、执行措施、执行结果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2. 沟通机制：建立当事人与执行法官的直接沟通渠道，当事人可通过线上平台留言、拨打服务热线等方式随时联系执行法官，咨询案件情况、反映问题。执行法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，确保沟通顺畅。定期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公众通报执行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，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3. 法院官网嵌入相关执行法律文书示范文本：包括执行申请书、地址确认书、当事人收款信息确认单、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清单等执行材料电子版，由当事人自行下载填写扫描上传。

4. 电子送达确认：立案时引导当事人填写电子送达地址，默认优先采用短信、电子邮箱、送达，提供准确且固定的手

机号码。

5. 发布云审操作指南：法院官网、移动端 APP 上发布云审系统操作指南，满足与当事人无接触式约谈工作的需要。

（四）在线财产查控与处置

1. 网络查控系统

一键查控银行、不动产登记、车辆管理、市场监管等机构，股票、保险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。运用大数据分析被执行人的关联案件及隐匿财产线索。

2. 网络司法拍卖

财产评估、公告、竞拍、成交全流程线上化，推广 VR 看样、直播答疑，提高财产处置效率。

（五）无接触执行沟通

1. 智能执行助手向当事人推送信息。提供 24 小时在线咨询，推送案件进展、履行提醒。

2. 视频约谈与听证

通过法院专用视频会议系统、云审系统组织线上执行谈话、听证会、执行和解等。

（六）电子化结案与归档

线上结案确认：执行款到账后，依据申请执行人立案时提供的收款信息，在线发放并生成电子收据。结案文书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（七）建立协同联动机制

1. 内部协同：加强法院内部执行与立案、审判、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。立案部门及时

将执行立案信息传递给执行部门；审判部门协助执行部门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信访部门做好执行信访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。

2. 外部联动：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联动协作，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。与公安部门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、限制被执行人出境；与检察机关加强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；与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共享被执行人信息，协助查询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快速查询、冻结、扣划机制，提高执行效率。

四、监督与保障

1. 执行流程节点公开。当事人可通过平台实时查询案件进度，接收关键节点短信通知。

2. 投诉渠道。设立线上执行投诉窗口，限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3. 应急机制。对技术故障或特殊案件保留线下办理绿色通道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试点阶段（1-3 个月）

选择部分简单案件试行，在试点法院开展试点，并收集当事人反馈信息。

2. 推广阶段（4-6 个月）

完善平台功能，扩大适用案件范围及试点法院范围。

3. 常态化阶段

全面覆盖可线上化执行的案件类型及辖区法院。

六、预期效果

1. 缩短执行周期，提升执行效率；
2. 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，减少执行人员事务性工作负担；
3. 较少执行人员与当事人接触，降低廉政风险；
4. 推动法院执行数字化转型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；
5.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